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北源公司担保对保障北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建华、沈剑飞、张瑞彬、王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